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仲字〔2021〕11 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仪器设备物资购置论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和科研仪器设备的购置管理，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仪器设备物资购置论证实施细则（试行）》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反映。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1 年 4 月 7 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仪器设备物资购置论证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教学和科研仪器设备物资购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预算经费使用和仪器设备物资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仪器设备物资”是指用于实验教学和科研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维保服务和实验材料等；“仪器设备物资购置论证”（以下简称“购置论证”），是指计划采购已获得预算经费支持的仪器设备物资，在实施采购前由学校相关单位组织专家组，对仪器设备物资购置的必要性、可行性，配置的合理性、合规性，采购数量和预期使用效益等进行的评估论证。

第三条 购置论证是合理配置仪器设备物资资源，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购置、浪费，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凡不按本细则执行可行性论证的仪器设备物资购置项目，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不予受理。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四条 以下仪器设备物资采购，须进行购置论证：

（一）单台（件）购置预算价或批量购置总价（指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同一个经费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类别的仪器设备物资采购）在校内分散采购限额1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仪器设备物资；

（二）广东省教育部门进口产品清单外的进口仪器设备物资。

第五条 购置1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非进口仪器设备物资，实施采购前由项目经费负责人（以下称“用户”）和使用管理单位负责人对购置的必要性、可行性，配置的合理性、合规性，采购数量和预期使用效益等进行必要的评估。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仪器设备物资购置论证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学校仪器设备物资购置相关制度，规范仪器设备物资购置的相关工作流程，对用户和使用管理单位落实购置论证相关制度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各使用管理单位组织的仪器设备物资购置论证进行监督、指导，对通过使用管理单位购置论证的购置申请进行审核；

（三）组织单台（件）购置价为4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或批量购置总价为1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仪器设备物资购置论证；

（四）组织进口仪器设备物资的购置论证。

第七条 各使用管理单位是购置论证的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本单位1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但单台（件）购置价低于40万元人民币或批量购置总价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国产仪器设备物资的购置论证；

（二）对本单位采购10万元人民币以下，属于校内分散采购的仪器设备物资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购置的必要性、可行性，配置的合理性、合规性，数量和预期使用效益等；

（三）对本单位仪器设备购置的前置条件（包括场地、配套条件等）审核，保证设备到货后的安装、验收条件；

（四）审核本单位用户购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八条 用户是仪器设备物资购置论证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一）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提出仪器设备物资购置方案，落实仪器设备物资购置的前置条件；

（二）提交购置相关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直接责任；

（三）根据本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及论证专家组意见对购置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九条 论证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仪器设备物资购置的必要性、可行性，配置的合理性、合规性，采购数量和预期使用效益等进行评估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

（二）对论证后的修改方案进行复审并出具复审意见；

（三）对进口仪器设备物资的采购，出具是否必须采购进口产品的意见。

第四章　购置论证形式和主要内容

第十条 仪器设备物资的购置论证按下列方式组织：

（一）购置 1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但单台（件）购置价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或批量购置总价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国产仪器设备物资，由使用管理单位组织专家组论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论证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购置进口仪器设备物资、单台（件）价为 4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或批量总价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国产仪器设备物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组论证。

第十一条 购置论证原则上采取现场论证会的方式。

第十二条 购置论证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置必要性：购置目的、意义，在教学科研等工作中的用途和支撑作用，是否重复购置及校内已购置同类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物资的使用率等；

（二）购置可行性：设备安装场地、使用环境以及各项辅助配套设施的安全和完备程度、设备运行维护费的落实情况、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备及其落实情况等；

（三）配置合理性：拟购仪器设备物资是否先进和适用，以及选型和配置、技术指标参数、性能价格比等是否合理；

（四）配置合规性：配置是否符合国家及学校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从严控制，合理配置，严禁奢侈浪费）；对属于国家、地方或学校控制采购的仪器设备物资，是否已取得购置许可等；

（五）设备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校内外共享方案、预期使用效益及风险分析等。

第十三条 批量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如含有单台（件）价 1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仪器设备的，还须单独对该台（件）设备进行论证，填写《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报告书》。

第五章　购置论证程序

第十四条 由使用管理单位组织购置论证的工作流程为：

（一）使用管理单位对用户购置申请进行评估，经院（部）负责人签字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经同意后可进入组织专家论证环节；

（二）使用管理单位组织论证专家组对购置申请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处理：

1. 论证意见为“不同意购置”的，应终止采购；

2. 论证意见为“同意购置”的，使用管理单位分管设备采购的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然后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

3.论证意见为“原则同意购置”，但需要修改购置方案或完善技术指标参数的，用户按照论证意见修改相关材料并经原论证专家组组长复审同意后，由本单位分管设备采购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然后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

（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实际需要可派人参加论证会，对论证组织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购置论证的工作流程为：

（一）使用管理单位对用户购置申请进行评估，经院（部）负责人签字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论证会，使用管理单位安排代表参与论证会；单台（件）1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仪器设备物资购置论证，学校科技处安排代表参与论证会。

（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论证意见处理：

1.论证意见为“不同意购置”的，退回使用管理单位分管设备采购负责人阅知后再退回用户；

2.论证意见为“同意购置”的，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

3.论证意见为“原则同意购置”，但需要修改购置方案或完善技术指标参数的：

（1）返回用户，用户根据论证意见修改相关材料；

（2）用户将修改后的相关材料经使用管理单位分管设备采购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再次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通过通讯评议方式送原论证专家组复审；

（3）复审通过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复审不通过的，按（1）步骤执行。

第六章　论证专家遴选

第十六条 论证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能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专家权利、义务和职责，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并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二）熟悉拟购仪器设备物资或同类产品，了解拟购仪器设备物资或相关学科领域的最新发展趋势，与用户及相关项目组成员无利害关系，且与拟购置仪器设备物资的生产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等不存在利益关联；

（三）一般情况下应低于70岁，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同等专业水平、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的工作资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职称、工作年限、年龄等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十七条 论证专家组的组成：

（一）由使用管理单位组织的论证，专家组人数5人，其中至少含3名校外专家（来自非同一单位），专家组组长应由校外专家担任，用户及其相关项目组成员不得担任本项目论证专家。

（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的论证，专家组至少由5名校外专家（来自非同一单位）组成，且人数应为奇数。

（三）进口仪器设备物资的购置论证，专家组中须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第十八条 论证专家原则上按照拟购置仪器设备物资所属学科领域，由论证组织单位和用户共同遴选。

第七章　纪律要求和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购置论证实行回避制度：

（一）参与论证的相关人员（包括论证专家、拟论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工作人员，以及分管校领导等）或其直系亲属与拟购置仪器设备物资的生产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等具有利益关联的，应主动回避。

（二）参与论证人员违反回避制度的，将视论证进展情况采取相关人员离场、终止论证、重新论证等措施。如论证专家违反回避制度，将取消其论证专家资格。

第二十条 参与购置论证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坚持原则、廉洁自律，自觉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论证专家应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论证工作，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参与购置论证的相关人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一）提交论证的相关资料；

（二）专家在论证过程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论证过程和结果。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对购置论证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进行检举和投诉。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细则并构成违纪的本校教职员工，由学校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实行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7 日印发